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建議修訂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聯交所於 2021 年 11 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修訂，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 14 項“核心標準”，作為發行人之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ii）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部修訂，以根據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的修訂（統稱為「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列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內。

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2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載有修訂之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之詳情，連同召開 2022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滢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